

债券代码：166288.SH

债券简称：20 泰山 01

债券代码：163532.SH

债券简称：20 泰山 02

债券代码：163693.SH

债券简称：20 泰山 03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11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3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一、 债券核准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泰山 01

1、**发行主体：**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

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每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之

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20 泰山 02

1、发行主体：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1、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20 泰山 03

1、发行主体：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

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4、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9、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泰山 01、20 泰山 02、20 泰山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变更原因：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发行人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发行人拟不再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发行人股东批复通过，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变更生效时间：变更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将于审计服务协议签订日生效。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4）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5）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股东及发行人审议，双方已签署审计服务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会计和审计等财务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移交情况已基本完成。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0 泰山 01、20 泰山 02、20 泰山 0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